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 FICFU 及 FISEU

根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富達基金的董事會決定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作出修訂的目的，是讓基金經理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市場。值得注意的是，相關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對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

隨著以上有關修訂，投資選擇“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A”股”(FICFU)及“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A”股”(FISE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於2012年12月3日起修訂如下：

#### *i. 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A”股(FICFU)*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相關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亦會投資在中國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中國公司證券。相關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投資經理投資於錄得增長且估值合理的公司，特別是投資前景吸引，但被錯誤定價的證券。投資經理特別注重公司經營模式的質素、專營權、管理層和財務狀況。”

#### *ii.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A”股(FISEU)*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相關基金首要投資於在太平洋盤地(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相關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投資經理以「由下而上」的取向選股，專注深入分析基本因素。其投資風格以增長主導，致力物色平均盈利增長潛力優於行業和市場，且估值吸引的股票。他投資於各類型市值的公司，包括大型與中型公司，主要由於有關公司在企業盈利增長、管理能力及誠信方面擁有較長期的往績。他亦投資於管理優秀而長線前景樂觀的小型公司。投資經理傾向透過評估現金流量與盈利增長預測(而非資產或賬面值)，以衡量一家公司的估值，因為投資經理認為盈利和現金流量更能反映公司的長遠增長前景。”

相關基金收取的相關費用將維持不變。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有關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富達基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提供的基金系列，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靈活、多元化及具價值的投資選擇。為貫徹這個目標，富達基金的董事會決定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作出下列有關富達基金的修訂，特別是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子基金」）。

作出下列修訂的目的，是讓基金經理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子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對相關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

下列修訂將於2012年12月3日起生效：

#### 投資限制：

「第五部份 投資限制 — 5.2.2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將作出下列修訂：

- 第4段將修訂如下：

「4. 除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外，本基金現時擬限制每項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比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若有關投資政策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 新增下列文字作為第5段：

「5. 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現時不擬把超過 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的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 30%）。」

- 原有的第5段將重新排序為第6段，並修訂如下：

「6. 除非明確註明基金將透過 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否則所有基金將只會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或與中國 A 股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原有的第 6 段將重新排序為第 7 段。

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便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

### **1.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亦會投資在中國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中國公司證券。基金可把最高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改為： 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亦會投資在中國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中國公司證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2. 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在太平洋盤地（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基金可把最高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改為： 首要投資於在太平洋盤地(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3.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貨品的業務，或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

改為： 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貨品的業務，或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獲得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

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4.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特別機會股份和小型增長公司。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的估價較為吸引； 或其盈利潛力加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增長公司以外的投資項目，可佔投資組合最多不超過25%。

改為： 首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特別機會股份和小型增長公司。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的估價較為吸引； 或其盈利潛力加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增長公司以外的投資項目，可佔投資組合最多不超過25%。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獲得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5.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改為： 首要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附註」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獲得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就上述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現時QFII 法規對中國A股投資訂明若干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撤回資本與收益等規則。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機會有限而引致虧損，或基於QFII 的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子基金將透過QFII 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允許投資證券。子基金將須就有關投資，承受相關基金報價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上述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承擔。子基金收取的相關費用將維持不變。

## 下一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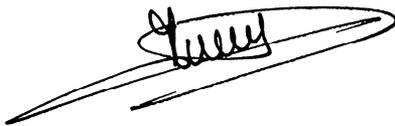
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以涵蓋上述變動。

若閣下並不同意有關變動，可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適用的富達基金，或可選擇贖回基金資產，費用全免。有關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英國時間2012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並按現行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如對本函所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



Marc Wathelet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啓